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 美利

公告编号：2015-054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充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纸业或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 37,846.30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94,530 万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与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集团)、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创众银)、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云诺)、宁波赛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赛客)、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赛特)和南京创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创毅)签署了《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拟与前述相关认购方签署《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赛伯乐集团签署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赛伯乐集团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赛伯乐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创业乾坤（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4500	15
2	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25500	85
	合计	30000	100

赛伯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朱敏，该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姓名：朱敏；身份证号：3301061948XXXX0810；住所：中国上海

第二条 双方补充陈述与保证

1、公司补充声明、承诺及保证

(1) 除赛伯乐集团参与本次认购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与赛伯乐集团及其本协议第一条所列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就本次认购，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向赛伯乐集团及其本协议第一条所列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赛伯乐集团补充声明、承诺与保证

(1) 除赛伯乐集团参与本次认购外，赛伯乐集团及其本协议第一条所列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赛伯乐集团保证其参与本次认购的全部认购资金足额到位；

(3) 就参与本次认购的全部认购资金，赛伯乐集团保证该等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向赛伯乐集团及其本协议第一条所列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4) 赛伯乐集团本协议第一条所列股东对赛伯乐集团的相关出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等情况；

(5) 赛伯乐集团本协议第一条所列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

第三条 其他

本协议系对公司与赛伯乐集团已签署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补充，系前述《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他内容以《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为准。

(二) 公司（下称甲方）与卓创众银、北京云诺、宁波赛客、宁波赛特、南京创毅（下面统称乙方）签署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乙方相关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出资参与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伙人的身份等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卓创众银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吉林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2377	有限合伙人
2	吉林省赛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3	吉林省卓创众银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鼎和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融创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有限合伙人
6	大连赛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赛龙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人

8	吉林省众赢万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凯利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10	舒洪彬	437.0629	有限合伙人
11	张亚云	349.6504	有限合伙人
12	高震宇	174.8252	有限合伙人
13	冯万选	174.8252	有限合伙人
14	刘延红	174.8252	有限合伙人
15	肖建明	122.3776	有限合伙人
16	孙绍红	104.8951	有限合伙人
17	许明哲	104.8951	有限合伙人
18	姜川	87.4126	有限合伙人
19	刘广东	87.4126	有限合伙人
20	王景惠	87.4126	有限合伙人
21	卜庆武	87.4126	有限合伙人
22	田野	52.4476	有限合伙人
23	蔡鸿亮	52.4476	有限合伙人
24	张立功	34.9650	有限合伙人
25	宫晓明	34.9650	有限合伙人
26	王珍珍	34.9650	有限合伙人
27	王春华	17.4825	有限合伙人
28	郭敬萍	17.4825	有限合伙人
29	连洪波	1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000	

（2）北京云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旭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市前海赛乐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瑞信诚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赛融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5	有限合伙人
5	王之强	200	有限合伙人
6	吴京春	125	有限合伙人
7	孙林红	100	有限合伙人

（3）宁波赛客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赛伯乐嘉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2	汪名骥	6500	
3	潘小芬	2500	有限合伙人

4	姚文生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沈杰	1500	有限合伙人
6	王建军	1000	有限合伙人
7	穆小宏	1000	有限合伙人
8	马革英	1000	有限合伙人
9	王世强	500	有限合伙人
10	胡显刚	500	有限合伙人
11	朱婕	200	有限合伙人
12	张洁	300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赛特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曾山	17000	有限合伙人

(5) 南京创毅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张辉	16500	有限合伙人
2	杨伯成	500	有限合伙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补充陈述与保证

1、甲方补充声明、承诺及保证

(1) 除乙方参与本次认购外，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与乙方及其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合伙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就本次认购，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向乙方及其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乙方补充声明、承诺与保证

(1) 除乙方参与本次认购外，乙方及其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合伙人与甲方及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乙方保证其参与本次认购的全部认购资金足额到位；

(3) 就参与本次认购的全部认购资金，乙方保证该等资金来源于其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合伙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甲方及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向乙方及其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4) 乙方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合伙人有能力按时、足额缴纳其认缴的乙方相关出资，该等合伙人对乙方的相关出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等情况；

(5) 在乙方参与本次认购的相关权益分配上，乙方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

(6) 在本次认购的相关股票锁定期内，乙方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合伙人不会转让其在乙方的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不会退伙。

第三条 其他

本协议系对甲方与乙方已签署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补充，系前述《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他内容以《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